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易对手白向峰、刘优和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连云港劲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5 日